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相关制度决议的通知

各考试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

我会于2016年1月26日印发《关于提请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相关制度的议案》（银协发[2016]7号文），以通讯的方式提请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73家单位审议表决。现将
决议印发给你们。



关于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相关制度的决议

我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印发《关于提请考试专家委员会审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制度的议案》（银协发[2016]7 号文），以通讯方式提请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 73 家单位审议表决。

根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成员单位一票。全体会议的决议需到会成员单位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根据需要，全体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议案同上述规定。”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共收到 37 家单位反馈的《审议表决表》，通过了表决议案，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四个制度。

附件：

1、《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2、《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3、《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附件 1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考试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有序、高效、务实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是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依照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简称“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宗旨是提高银行业专业人员素质,规范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行为,完善银行业专业人员行业从业标准,为银行业专业人员保持专业水准提供继续教育支持。

第四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原则是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诚信自律、为民利民。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资格考试规章制度，推进资格考试的制度化建设；

（二）确立资格考试标准和用人规范，为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提供相关的依据；

（三）研究审定银行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四）完成协会、研修院和成员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的会员单位承诺遵守本规则，均可申请加入考试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协会的会员单位经向专家委员会申请，经过专家委员会会议审定批准，即可成为考试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第八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提出全体会议议案的建议权；

(三) 对考试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成员单位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成员单位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全体会议决议;

(二) 自觉维护考试专家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关心支持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考试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四) 成员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本会委员主要由协会会员单位分管人力资源或教育培训工作的副行级(含)以上领导组成。

第十一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协会轮值主任单位推荐副行级(含)以上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单位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轮值担任,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二条 本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一) 主持召开全体会议;

- (二) 领导和组织考试专家委员会各项重要工作；
- (三) 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 (四) 履行本规则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四章 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成员组成(以下简称“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行使以下职责：

- (一) 审查和批准考试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二) 审查和批准考试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 审查和批准年度预算和决算；
- (四) 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的召开：

- (一) 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闭幕期间，由本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
- (二) 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参加方能召开。考试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三)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每一成员单位一票。全体会议的决议需到会成员单位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 根据需要，全体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议案同上述规定。

第五章 考试办公室

第十八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下设“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为本会日常办事机构。考试办公室设在由协会独家发起成立的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以下简称“研修院”）考试服务部。

第十九条 考试办公室行使下列职责：

(一)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 具体落实考试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事项；

(三)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开展资格考试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制度建设、考务组织、题库建设、教材修订、证书管理、大数据分析 & 继续教育等工作；

(五) 组织与资格考试有关的国内外沟通、交流与合作工作；

(六) 组织制定资格考试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七)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协会和研修院拨付的办公费用；
- (二) 接受与资格考试有关的捐赠和资助；
- (三) 各种与资格考试项目相关的咨询、管理等服务收入。

第二十一条 考试专家委员会经费的管理：

- (一) 考试专家委员会经费应专用于本规则规定的与资格考试相关的工作。
- (二) 考试专家委员会接受的捐赠和资助，应按捐赠、资助人的要求使用并报告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考试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附件 2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高效地开展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简称“资格考试”）各项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制定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二条 考试办公室为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考试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考试办公室设在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第三条 考试办公室工作接受考试专家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以下简称“研修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考试办公室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的组织工作；
- (二) 具体落实考试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事项；
- (三)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开展资格考试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制度建设、考务组织、题库建设、教材修订、证书管理、大数据分析 & 继续教育等工作；
- (五) 组织与资格考试有关的国内外沟通、交流与合作工作；
- (六) 组织制定资格考试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
- (七) 负责考试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人 员

第五条 考试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

第六条 考试办公室主任由考试专家委员会轮值主任单位推荐，常务副主任由研修院分管资格考试的院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考试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推荐，成员由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中的各主要商业银行推荐，分别由各机构人力资源或教育培训相关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考试办公室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召开考试办公室会议；
- (二) 授权常务副主任主持考试办公室日常工作；
- (三) 向考试办公室汇报工作；
- (四) 履行考试专家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考试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考试办公室主任委托，负责考试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 向考试办公室主任汇报工作。

第九条 考试办公室副主任及成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加考试办公室会议；
- (二) 对完善资格考试制度及考试办公室工作，提出意见、
要求和建议。

第四章 机 构

第十条 考试办公室会议：

- (一) 会议由考试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主持；
- (二)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考试办公室主任或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含参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 考试办公室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决议需到会成员单位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 根据工作需要，考试办公室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议案同上述规定；

(五) 会议由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参会，方为有效；

(六)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

第十一条 考试办公室履职的部门为研修院考试服务部。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二条 考试办公室经费的来源：

- (一) 协会、研修院拨付的办公费用；
- (二) 接受与资格考试有关的捐赠和资助；
- (三) 资格考试预算拨款。

第十三条 考试办公室经费的支出：

(一) 考试办公室经费应专用于本规则规定的与资格考试相关的工作；

(二) 考试办公室接受的捐赠和资助，应按捐赠、资助人的要求使用并报告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考试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核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考试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

附件 3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是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者和其他银行从业人员保持专业水准、奉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和必要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原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员（以下并称持证人员）。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

第四条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授权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负责具体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各地方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及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机构共同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考试办公室的继续教育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定继续教育制度及规划，部署、组织继续教育工作；
- （二）组织编审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 （三）建立继续教育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交流；
- （四）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 （五）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第七条 会员单位和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机构的职责：

- （一）依据考试办公室制订的继续教育规划，配合实施继续教育培训；
- （二）与考试办公室建立继续教育的联络渠道与工作机制，参加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继续教育相关会议；
- （三）配合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或抽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银行业动态，具备时效性；贴近会员单位及持证人员业务需求，突出实用性；注重国际银行业先进实践的传播，体现前沿性。培训主要内容可包括政策法规、银行业务与职业操守等方面。

（一）政策法规方面，重点加强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以增强持证人员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与能力；

（二）银行业务方面，重点加强新理论、新业务、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专业水准；

（三）职业操守方面，重点加强职业操守与道德规范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敬业合规意识；

（四）其他帮助持证人员提高职业素质的内容。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学时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资格证书登记的周期相同，即——资格证书颁发日起，每2个自然年为1个继续教育周期；持证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以取得第一个证书的时间计算继续教育周期。

第十条 持证人员参加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完成的学时可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包括：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系统（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系统）的网络培训；

（二）会员单位（含省、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开展的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

（三）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组织的面授培训；

（四）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持证人员在每个周期内，必须至少完成总计 3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参加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系统的网络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且每年不少于 10 学时。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持证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其学时自动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完成的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其培训学时须在当年通过继续教育网站自行申报后计入继续教育总学时。

第十三条 持证人员按次申报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申报信息须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授课时长、主题、组织者、证明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须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至少 2 年。

第十四条 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及申报信息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持证人员，考试办公室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取消虚假培训学时；
- （二）取消当年完成的全部学时；
- （三）取消该周期内完成的全部学时；
- （四）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考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延长继续教育周期，考试办公室核查属实后，延长其继续教育周期一年。

- （一）在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
- （二）生育；
- （三）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完成的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未申请周期延长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证书登记将依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继续教育的费用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保障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系统培训内容的专业、及时、实用性并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持证人员参加该系统提供的网络培训，应缴纳一定的学习费用，标准暂定为每学时 8 元。

第十八条 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的收费标准由培训实施机构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申领、颁发和管理，根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监制，中国银行业协会用印的相应类别的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条 资格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简称“考试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资格证书的获得

第四条 资格证书的获得办法和程序：

（一）参加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达到考试合格标准；

（二）考生进行资格证书申请，在选择申请证书专业类别时，如通过《银行业专业实务》2 科以上（含两科）科目，考生自行选择一个科目作为纸质版证书专业类别打印项，其它专业类

别将以纸质专业类别合格证明的形式作为证书的加注页发放给考生；

(三) 考试办公室进行资格证书的审核；

(四) 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结束后，考生登录系统填写证书邮寄等相关信息，等候证书发放。

第五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具备以下职业素质：

(一) 了解银行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二) 能够运用本专业岗位的业务知识，处理一般性银行业务；

(三) 有与本专业岗位相适应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四) 具备处理与本专业岗位相关的，银行其他业务的基本能力。

第三章 资格证书的年检

第六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本专业工作能力。

第七条 资格证书自批准日起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向考试办公室申请年检，具体年检事宜，详见《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办理资格证书年检手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完成规定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

（四）遵守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未申请周期延长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证书登记状态将显示为“未年检”，如需恢复正常状态，须补齐所有年检程序。

第四章 资格证书的登记

第十条 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将取消证书，两年内不得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并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考试办公室取消并收回证书。

第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伪造资格证书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考试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2007年颁发的《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共印112份）

联系人：李丽丽

联系电话：68404137

校对：李丽丽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5月13日印发